

財務報表

中期業績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相應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收入	4	517,850	592,776
已出售存貨成本		(264,905)	(327,865)
員工成本		(97,558)	(109,655)
折舊		(42,972)	(49,452)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27,090	2,948
其他營運開支		(53,948)	(53,61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174	5,754
融資成本	7	(3,179)	(4,343)
除稅前溢利		85,552	56,547
所得稅開支	8	(10,407)	(10,753)
期內溢利		75,145	45,79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82	(1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82	(1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5,227	45,780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5,145	48,109
非控股權益	-	(2,315)
	75,145	45,79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5,227	48,095
非控股權益		-	(2,315)
		75,227	45,780
每股盈利(港元)			
基本	10	0.19	0.12
攤薄		0.19	0.1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9月30日

	附註	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80,099	287,461
使用權資產	12	61,470	55,640
投資物業	13	66,160	67,389
會籍		1,560	1,56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032	24,129
租賃按金	14	11,587	6,63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4,678	814
		444,586	443,629
流動資產			
存貨		49,206	60,8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58,327	63,008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0(a)	30	—
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20(b)	640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0(c)	25,748	30,428
可收回稅項		370	3,004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88	5,085
銀行結餘及現金		76,070	41,640
		215,479	204,02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0年9月30日

	附註	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81,014	66,386
合約負債		9,406	10,55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a)	993	615
租賃負債		43,511	41,438
銀行透支	16	8,509	671
銀行借貸	16	118,589	145,733
應付稅項		1,996	698
		264,018	266,098
流動負債淨值		(48,539)	(62,06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6,047	381,560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責任		2,893	1,352
租賃負債		23,344	20,472
遞延稅項負債		396	949
		26,633	22,773
資產淨值		369,414	358,78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0年9月30日

	附註	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4,039	4,039
儲備		365,376	354,7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9,415	358,788
非控股權益		(1)	(1)
總權益		369,414	358,78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9年4月1日(經審核)	4,039	98,195	5,404	2,881	(222)	91	244,265	354,653	(3,284)	351,369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	-	-	-	-	-	(1,703)	(1,703)	-	(1,703)
2019年4月1日(經重列)	4,039	98,195	5,404	2,881	(222)	91	242,562	352,950	(3,284)	349,666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48,109	48,109	(2,315)	45,794
其他全面支出: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14)	-	-	(14)	-	(14)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14)	-	48,109	48,095	(2,315)	45,780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附註(c)) 購股權的影響	-	-	-	-	-	-	(4)	(4)	(1)	(5)
一失效	-	-	-	(2,881)	-	-	2,881	-	-	-
股息(附註g)	-	-	-	-	-	-	(48,450)	(48,450)	-	(48,450)
2019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4,039	98,195	5,404	-	(236)	91	245,098	352,591	(5,600)	346,991
2020年4月1日(經審核)	4,039	98,195	4,533	-	(278)	91	252,208	358,788	(1)	358,787
期內溢利	-	-	-	-	-	-	75,145	75,145	-	75,14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82	-	-	82	-	8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82	-	75,145	75,227	-	75,227
股息(附註g)	-	-	-	-	-	-	(64,600)	(64,600)	-	(64,600)
2020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4,039	98,195	4,533	-	(196)	91	262,753	369,415	(1)	369,4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a) 其他儲備包括(i)自非控股權益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產生的儲備及(ii)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與收購該等附屬公司的已付代價的差額。

(b) 根據澳門商法典的條文，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年度純利的25%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不可向股東分派。

誠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規所訂明，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須將其按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釐定之10%除稅後溢利(抵銷過往年度之任何虧損後)分配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結餘達相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為止。轉撥至該儲備必須於向本公司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

(c) 富一環球有限公司(「富一」)已於2019年6月27日註銷。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8,129	123,163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377)	(6,371)
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64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4,678)	(703)
存置已抵押銀行存款	(3)	(6)
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8,271	12,2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00	388
已收銀行利息	54	10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873)	5,70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所籌措銀行借貸	204,931	285,663
償還銀行借貸	(232,075)	(314,667)
償還租賃負債資本部分	(28,071)	(33,996)
已付利息	(3,179)	(4,343)
已付股息	(40,375)	(48,45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8,769)	(115,79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26,487	13,071
於4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969	44,086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105	(9)
於9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	67,561	57,1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76,070	57,163
銀行透支	(8,509)	(15)
	67,561	57,14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02年11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5月10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19樓。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CKK Investment Limited（「CKK Investment」）及Amazing Gain Limited（「Amazing Gain」）（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銷售手機及其他消費品及相關服務之零售業務、手機分銷服務、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及提供營運服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部分於中國及澳門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分別為人民幣及澳門元。就呈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納同為本公司功能貨幣的港元為呈列貨幣。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的披露要求編製。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為48,539,000港元。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由於：

- (i) 本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備有可動用的銀行融資為327,218,000港元；
- (ii)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毋須於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56,186,000港元。於2020年9月30日均由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177,486,000港元及66,160,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作抵押。董事認為銀行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的機會偏低，前提是本集團並無違反銀行施加的契諾；及
- (iii) 本集團預期能產生足夠的現金流以維持其營運。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之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屬必要的任何有關賬面值及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的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及所有數值全部約整至最近的千位數（千港元），惟另有指示者除外。

除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制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及詮釋

於期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引用概念框架的修訂，並於2020年4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於期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引用概念框架的修訂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無重大影響。

4. 收入

收入指於期內銷售貨品的收入及服務收入。本集團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客戶合約收入		
— 貨品銷售		
零售業務	308,677	372,963
分銷業務	16,511	15,468
— 提供服務		
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	19,797	23,540
營運服務	172,865	180,805
	517,850	592,776
按確認時間劃分之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324,414	381,820
— 隨時間	193,436	210,956
	517,850	592,776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確認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主要集中於本集團的各項業務。董事選擇按照產品及服務的差異構建本集團組織架構。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營運分部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產生時並未合併計算。本集團的營運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零售業務	—	銷售手機及其他消費品及相關服務
分銷業務	—	分銷手機及相關服務
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	—	提供傳呼服務及及其他電訊服務
營運服務	—	提供營運服務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銷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傳呼及 其他電訊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外部銷售	308,677	16,511	19,797	172,865	-	517,850
分部間銷售	307	170,898	181	-	(171,386)	-
分部收入	308,984	187,409	19,978	172,865	(171,386)	517,850
分部業績	43,574	6,756	3,280	42,080		95,690
銀行利息收入						54
融資成本						(3,17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174
公司開支淨值						(10,187)
除稅前溢利						85,552

5. 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於期內，本集團的營運地點位於香港及中國。於期內及2019年同期，本集團99%以上的收入於香港產生且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之詳情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 ¹	172,596	180,442

¹: 來自營運服務之收入。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54	101
政府津貼		
— 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附註(i))	20,217	—
— 零售業資助計劃 (「零售業資助計劃」)(附註(ii))	3,000	—
— 其他	140	—
顧問收入	300	175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iii))	—	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00	388
處理收入	41	336
租金及分租收入(附註(iv))	2,353	1,843
其他	485	100
	27,090	2,948

附註：

- (i) 該款額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防疫抗疫基金授出的薪金及工資資助，以用於支付2020年6月至9月的僱員工資。
- (ii) 該款額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防疫抗疫基金授出的政府資助，以資助零售店舖的營運。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續)

附註：(續)

- (iii) 於2019年9月30日六個月期內，本集團註銷一間附屬公司(富一)。與註銷有關之收益5,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
- (iv) 計入租金及分租收入之1,414,000港元(2019年：1,590,000港元)產生自本集團投資物業的經營租賃，其租賃付款為固定。有關直接經營開支為186,000港元(2019年：268,000港元)乃於期內發生。

7.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之利息開支：		
— 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	1,436	2,939
— 租賃負債	1,743	1,404
	3,179	4,343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即期	10,960	11,288
— 過往期內超額撥備	—	(201)
	10,960	11,087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	—	26
遞延稅項		
— 即期	(553)	(360)
	10,407	10,753

8. 所得稅開支(續)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利得稅率體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於憲報上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將按8.25%的稅率就首2百萬港元溢利繳納稅項，並將按16.5%的稅率繳納2百萬港元以上溢利之稅項。除合資格法團，於期內及2019年同期，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的統一稅率計提。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期內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2019年：25%)。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局頒佈的通函，年應納稅所得額低於人民幣1,000,000元(含人民幣1,000,000元)的小型微利企業有權由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享有豁免75%應納稅所得額的稅務優惠及應用20%的所得稅稅率。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符合資格。

於期內及2019年同期，並未提供澳門所得補充稅，原因為概無產生應課稅溢利。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9. 股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港元 每股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每股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期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2018/19年度第四次中期股息	-	-	0.06	24,225
2019/20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	-	-	0.06	24,225
2019/20年度第四次中期股息	0.10	40,375	-	-
2020/21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	0.06	24,225	-	-
		64,600		48,450

於2020年11月20日所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就截至期內宣佈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0.06港元（2019年：每股0.03港元）。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期內盈利	75,145	48,109

10. 每股盈利(續)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3,753	403,753

由於期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發行在外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餘下購股權獲行使，乃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7月5日期間之股份平均市價。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期內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上支付6,377,000港元(2019年:6,371,000港元)。於去年同期內,本集團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28,000港元(2020年:無)。

於期內,本集團出售賬面值零港元(2019年:零)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代價500,000港元(2019年:388,000港元)。

12. 使用權資產

於期內,本集團訂立若干商鋪租賃協議(新租賃服務中心及重續現有租賃),因此確認增加使用權資產33,180,000港元(2019年:16,717,000港元)。於期內,本集團撤銷一個使用權資產賬面值160,000港元(2019年:無)。

13.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收購投資物業(2019年:無)。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875	4,687
保就業計劃之應收政府津貼	13,961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6,043	8,96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應收款項淨值	4,487	14,507
租賃按金	26,847	27,070
水電及其他按金	5,774	5,205
預付供應商的款項	5,715	4,025
其他預付款項	3,212	5,188
	69,914	69,644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租賃按金	(11,587)	(6,636)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分	58,327	63,008

附註：

該等金額包括應收財務機構的信用卡款項及應收供應商之回扣，預期有關金額將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收回。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20年9月30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3,875,000港元（2020年3月31日：4,687,000港元）。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為7至30天(2020年3月31日:7至30天)。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天內	3,568	3,892
91-180天	185	231
181-365天	31	150
365天以上	91	414
	3,875	4,687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5,470	39,588
應計薪資	11,539	16,929
保就業計劃之遞延政府津貼	10,116	-
應付股息	24,225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9,664	9,869
	81,014	66,386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介乎10至30天(2020年3月31日:10至30天)。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60天內	22,657	36,156
61-90天	443	259
90天以上	2,370	3,173
	25,470	39,588

16. 銀行透支／銀行借貸

銀行透支

於期內，銀行透支按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2019年：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的年利率計息。

銀行借貸

	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浮息銀行借貸：		
— 按揭貸款	60,310	62,319
浮息信託收據借貸	58,279	83,414
	118,589	145,733
有抵押	81,719	107,912
無抵押	36,870	37,821
	118,589	145,733

16. 銀行透支／銀行借貸(續)

銀行借貸(續)

下列應付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支付：

	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	62,403	87,288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4,192	4,004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17,493	17,597
五年以上	34,501	36,844
	118,589	145,733
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包含按要求 還款條款的銀行借貸賬面值	62,403	87,288
毋須於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 但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 賬面值(列入流動負債)	56,186	58,445
	118,589	145,733

16. 銀行透支／銀行借貸（續）

銀行借貸（續）

- (a) 所有銀行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實際年利率範圍載列如下：

	2020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9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浮息銀行借貸	1.48%-3.29%	2.73%-4.48%

- (b) 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列值。
- (c) 於2020年9月30日，81,719,000港元（2020年3月31日：107,912,000港元）的有抵押銀行借貸以賬面值分別為177,486,000港元（2020年3月31日：183,041,000港元）及66,160,000港元（2020年3月31日：67,389,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作為抵押。

17. 股本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3月31日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9年4月1日、2020年3月31日、 2020年4月1日及2020年9月30日	10,0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並繳足 於2019年4月1日、2020年3月31日、 2020年4月1日及2020年9月30日	403,753	4,039	403,753	4,039

18. 營運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期內賺取的租金與分租收入為2,353,000港元（2020年：1,843,000港元）。於2020年9月30日，辦公室物業、發射站、一個貨倉及服務中心乃根據營運租賃出租及分租予第三方，經磋商租期介乎一至三年（2020年3月31日：一至兩年）。

於報告日期已生效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貼現租賃付款將於未來期間由本集團收取，詳情如下：

	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827	1,698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2,025	312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1,815	-
	6,667	2,010

19. 資本承擔

	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資本開支	300	200

20.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 (a)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另有詳述的結餘外，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下列重大交易及結餘：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關連公司				
至鼎有限公司	向其購買貨品	(i) & (iii)	-	731
張公館中央廚房有限公司 (「張公館中央廚房」)	向其收取的代銷費	(i) & (ii)	92	-
	向其收取的租金收入	(ii) & (iii)	16	-
恩潤企業有限公司(「恩潤企業」)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 & (iii)	2,736	2,652

20.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

- (a)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另有詳述的結餘外，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下列重大交易及結餘：(續)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關連公司				
恩潤投資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 & (iii)	420	408
香港磁電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 & (iii)	-	114
Marina Trading Inc.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 & (iii)	630	600
先力創建有限公司(「先力創建」)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 & (iii)	3,390	3,287
	向其支付的維修服務費用	(i) & (ii)	360	360
電訊滙證券有限公司 (「電訊滙證券」) (前稱電訊數碼證券有限公司)	向其收取認購費收入	(i) & (iii)	453	558
	向其收取信息技術支援 服務收入	(i) & (ii)	300	-
	向其收取的租金收入	(ii) & (iii)	452	-
	向其收取顧問費收入	(i) & (ii)	-	150
電訊滙資本有限公司	向其收取技術支援服務收入	(i) & (iii)	-	60
	向其銷售貨品	(i) & (ii)	-	175
	向其收取信息技術支援 服務收入	(i) & (ii)	300	-
電訊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 & (iii)	1,118	1,086

20.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

- (a)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另有詳述的結餘外，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下列重大交易及結餘：(續)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關連公司				
電訊服務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 & (iii)	605	586
電訊首科有限公司(「電訊首科」)	向其支付的維修及保養費	(i) & (iii)	780	1,051
	向其收取代銷費	(i) & (iii)	2,493	262
	向其收取物流費收入	(i) & (ii)	265	475
	向其支付的供舊手機評級及翻新服務費	(i) & (iii)	214	-
優活消毒科技有限公司(「優活」)	向其購買貨品	(i) & (iv)	2,331	-
一間聯營公司				
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	向其收取服務費收入	(i)	203,087	220,289

20.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

- (a)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另有詳述的結餘外，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下列重大交易及結餘：(續)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於期/年末 尚未償還之最高金額			
	附註	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電訊滙匯證券	(ii) & (v)	30	-	30	111

20.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

- (a)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另有詳述的結餘外，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下列重大交易及結餘：(續)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附註	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張公館中央廚房	(iii) & (v)	457	—
先力創建	(iii) & (v)	44	—
電訊首科	(iii) & (v)	492	615
		993	615

附註：

- (i) 該等交易按本集團與有關各方釐定及協定的條款進行。
- (ii) 租金收入及租金開支按本集團與有關各方共同協定的每月固定金額收取。
- (iii) 本公司董事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統稱「張氏兄弟」)於有關各方直接或間接擁有實益權益及控制權。
- (iv) 恒卓國際有限公司擁有優活已發行股份60%的權益。恒卓國際有限公司為張立兒小姐(為本公司董事張敬山先生的女兒)全資擁有。
- (v) 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0.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

- (b) 向一間聯營公司授予之貸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2020年9月30日，扣除累計減值虧損3,040,000港元(2020年3月31日：3,040,000港元)，向一間聯營公司授予之貸款的賬面值為640,000港元(2020年3月31日：無)。
- (c)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而信貸期為7天(2020年3月31日：7天)及賬齡為30天(2020年3月31日：30天)。該款項於2020年9月30日及2020年3月31日概無逾期亦無減值。
-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7,095	6,462
離職後福利	211	152
	7,306	6,614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乃由董事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2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2014年5月20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主要目的在於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及將於2024年5月19日屆滿。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待彼等接納有關購股權後方可作實。此外，本公司亦可不時向外界第三方授出購股權以償付其向本公司提供之貨品或服務。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點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點已發行股份之1%。

所授出購股權須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並就每接納一項要約支付1港元。所授出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行使價乃由董事會釐定，且將不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滿三週年當日止期間隨時行使。

於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合共4,820,000份於2017年7月6日已授出之購股權因期滿於2019年7月6日失效。

21. 購股權計劃 (續)

於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9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已行使	於期內 已失效	於2019年 9月30日 尚未行使
董事	2017年7月6日	2017年7月6日至 2019年7月5日	3.05港元	60,000	-	(60,000)	-
僱員	2017年7月6日	2017年7月6日至 2019年7月5日	3.05港元	4,790,000	-	(4,790,000)	-
總計				4,850,000	-	(4,850,000)	-
於期末可行使							不適用
加權平均行使價				3.05港元	不適用	3.05港元	不適用

截至2020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四個業務活動：手機及其他消費品零售銷售及相關服務；分銷手機及相關服務；及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此外，本集團向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新移動通訊」）（為本集團擁有40%權益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擁有60%權益的聯營公司）提供營運服務。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為517.85百萬港元（2019年：592.78百萬港元）及溢利約為75.15百萬港元（2019年：48.11百萬港元）。

於回顧期內，香港經濟不可避免地受到了COVID-19（「大流行病」）的影響。儘管存在市場不確定性，但隨後出台鼓勵公眾留在家中的反大流行病政策，有助於加快電子商務趨勢以及遙距學習和在家工作的習慣。另外，這樣的發展促使各種電子設備的使用以及製定新的電訊計劃的需要。

關於本集團的零售業務，於回顧期內，共有83家零售店營業。由於香港的經濟狀況不佳，零售業務的收入減少約17.2%。在大流行病後，本集團已為電子商務平台分配了與其核心業務和市場趨勢相符的多種產品。本集團致力於服務有價值的客戶，通過滿足客戶的需求，致使Mango Mall會員的數量激增，這反過來又使零售業務受益匪淺。

在分銷業務方面，由於本集團對產品採購採取謹慎態度，收入增長約6.7%至約為16.51百萬港元（2019年：15.47百萬港元）。在營運服務業務方面，於回顧期內，該分部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為172.87百萬港元（2019年：180.81百萬港元），佔集團總收益約33.4%（2019年：30.5%）。收入溫和減少主要由於通訊市場的激烈競爭所致。

由於技術正在不斷革新，提供傳呼和其他電信服務的收入平穩地下降，在本報告所述期間下降約15.9%。儘管該市場需求減少，但由於某部分行業和機構（例如醫院及若干政府部門）繼續使用傳呼服務，因此本集團繼續提供傳呼服務。本集團將維持其傳呼服務的質量以滿足現有客戶的需求，同時，集團將積極引導傳呼客戶轉移至具有可滿足其需求及類近的流動電話應用程式服務。

財務回顧

分部分析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零售業務	308,677	372,963
分銷業務	16,511	15,468
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	19,797	23,540
營運服務	172,865	180,805
收入總額	517,850	592,776

收入

本集團於期內的收入約為517.85百萬港元（2019年：592.7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2.6%。

於期內，銷售手機及其他消費品及相關服務產生的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7.2%至約為308.68百萬港元（2019年：372.96百萬港元）。此乃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

期內分銷手機及相關服務之業務較去年同期上升約6.7%。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對產品採購採取更加謹慎的態度。

期內來自提供傳呼服務及其他電訊服務的收入較去年同期下跌約15.9%。此乃主要由於多種流動通訊渠道的普及，傳呼服務的用戶總人數於期內持續下降。

期內來自提供營運服務的收入約為172.8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4.4%。該下跌主要是由於流動服務商的激烈競爭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來自政府津貼、租金及分租收入、銀行利息收入、處理收入及顧問收入。於期內，由於從保就業計劃獲得一筆過的政府津貼約為20.22百萬港元而大幅增加。於期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27.09百萬港元（2019年：2.95百萬港元）。

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租賃及大廈管理費、有關賽馬、足球比賽及股市的資訊費、廣告及宣傳費用、傳呼中心及客戶服務中心的營運費、傳呼機的維修成本、漫遊費、銀行手續費、審核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辦公開支。於期內的其他營運開支約為53.95百萬港元（2019年：53.6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增加約0.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期內，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約為3.17百萬港元（2019年：5.7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4.8%。該款項相等於本集團分佔新移動通訊之純利。該減少主要由於新移動通訊收入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期內的銀行借貸並無重大變動。於期內，融資成本約為3.18百萬港元（2019年：4.34百萬港元）。其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該等借貸用於支持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擴展業務，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期內所得稅開支約為10.41百萬港元（2019年：10.75百萬港元），減少約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75.15百萬港元（2019年：48.1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56.2%。

資金流動及財務資源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值約為48.54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62.07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67.56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40.97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的流動比率約為0.82，而於2020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0.77。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約為34.7%，而於2020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率約為41.0%，此乃基於本集團的總借款（銀行透支、銀行借貸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為128.09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147.02百萬港元）以及本集團的總權益約為369.41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358.79百萬港元）計算。本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的銀行總現金約為81.16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46.73百萬港元），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5.09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5.09百萬港元）。

除用於提供營運資金支持業務發展外，本集團的可用的銀行融資亦可配合其業務擴展及發展的潛在需要。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327.22百萬港元以留待需要資金時才進一步提取。銀行現金連同現有之銀行融資，能提供充足的資金流動及資本資源以配合本集團持續經營需求。

或然負債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0年3月31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大部分位於香港，並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持續監控相關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承擔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詳情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第二次中期股息

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0.06港元(2019年:每股0.03港元)將於2020年12月21日或該日期前後向於2020年12月1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付。

資本結構

資本結構於期內並無變動。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銀行透支、已扣減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銀行借貸，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彼等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並未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重大投資(2020年3月31日:無)。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物業的賬面值約為311.58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319.63百萬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僱用681名（2020年3月31日：641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行政、營運及技術員工。本集團根據個別員工及本集團表現、專業及工作經驗以及參照現行市場慣例及標準釐定僱員之薪酬、晉升及加薪。本集團認為優質的員工是企業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市場狀況，並對業務發展採取審慎態度。鑑於「新常態」，本集團將通過吸引客戶成為在線平台成員以誘使購買的策略，進一步擴展其電子商務業務，特別是其Mango Mall。反映這種策略的是「Mango Dollar」計劃，該計劃的目的是幫助引起更多公眾對Mango Mall的關注，以增強其表現。

儘管電子商務的增長勢在必行，但本集團將不斷發展其零售網絡。集團將繼續開設新的商店，同時翻新和搬遷現有商店，以創造更好的購物體驗，以滿足客戶的需求。為此，本集團已逐步將其零售商店的陳列品從傳統的紙製海報更新為LED屏幕等顯示器。本集團將繼續努力，使之能更好地向客戶展示其各種產品，並倡導更加環保的商業文化。

此外，本集團將發掘可利用當前市場狀況的商機。它將特別研究具有增強業務績效潛力並最終導致本集團可持續業務發展的投資。

其他資料

第二次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宣佈就期內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0.06港元。第二次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派發予於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為釐定有權獲派第二次中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至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其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第二次中期股息，所有本公司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第二次中期股息預計將於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或該日期前後派付。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5月20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自生效日期起10年內有效。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可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由於參與者基礎廣闊，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的招股章程附錄五內「D.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期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並無因期滿失效，亦無被授出、被行使或被註銷，而於2020年9月30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張敬石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717,000	5.13%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220,000,000	54.49%
張敬山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506,000	5.08%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220,000,000	54.49%
張敬川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568,000	5.09%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220,000,000	54.49%
張敬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638,000	5.11%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220,000,000	54.49%
黃偉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	0.0074%
莫銀珠女士	實益擁有人	30,000	0.007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Amazing Gain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及控股公司。下表所列的公司（Amazing Gain除外）均為Amazing Gain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mazing Gain及下表所列的其他公司均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氏兄弟各自被視為於所述相聯法團中擁有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本金額	佔權益概約 百分比
Amazing Gain Limited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100	100%
CKK Investment Limited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1	100%
P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12	100%

附註A：根據於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403,753,000股股份進行計算。

附註B：CKK Investment持有2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4.49%。CKK Investment由Amazing Gain全資擁有。Amazing Gain的唯一股東是Asia Square Holdings Limited，而彼作為J. Safra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張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的代名人持有Amazing Gain的股份。張氏家族信託為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張氏兄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氏兄弟各自被視為於張氏家族信託持有的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於2020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為任何安排的一方，致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規管本公司全體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條文。全體董事宣稱彼等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9月30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備存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5%或以上權益：

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CKK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B}	實益擁有人	220,000,000	54.49%
Amazing Gain Limited ^{附註B}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0,000,000	54.49%
J. Safra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 ^{附註B}	受託人（被動受託人除外）	220,000,000	54.49%
鄧鳳賢女士 ^{附註C}	配偶權益	240,506,000	59.57%
楊可琪女士 ^{附註C}	配偶權益	240,638,000	59.60%

附註C：鄧鳳賢女士為張敬山先生的妻子。楊可琪女士為張敬峯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鄧鳳賢女士及楊可琪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其各自的丈夫所擁有權益的240,506,000股股份及240,63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於2020年9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通知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期內已貫徹遵守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段提述的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2條守則條文，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於期內，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已經並將會繼續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前景的任何重大變動的更新資料，有關更新資料被視為足以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一般性更新，令董事會能夠對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作出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達致第C.1.2條守則條文的目的。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自本公司最近刊發之年報起須予以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於2020年7月31日，下列董事獲派酌情花紅：

董事姓名	酌情花紅
黃偉民先生	29,900港元
莫銀珠女士	45,000港元

- 陳育明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20年10月19日起生效。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予以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

業績審閱

本公司於2014年5月20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不時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就委任、續聘或免除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作出的重大建議；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僱員就財務申報不當提出關注的安排。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等成員包括林羽龍先生及劉興華先生。林羽龍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香港，2020年11月20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張敬峯先生、黃偉民先生及莫銀珠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羽龍先生及劉興華先生。